

深圳法院一审宣判特大跨境偷贩六合彩和马经案（地下钱庄洗钱）

(人民网 2012-07-01 22:01:57)

6月27日，深圳法院对一个跨境偷运、贩卖香港六合彩报、马经，并利用地下钱庄进行非法交易的19名犯罪团伙成员进行宣判。

2010年8月，深圳警方根据群众举报，对有人勾结境外不法分子在深圳非法贩运、销售香港六合彩报、马经成立了专案组，展开调查。经过多月缜密侦查，警方于2011年5月13日在深圳光明、罗湖、龙岗三地同时展开抓捕行动。分别在光明木墩村、罗湖水库新村、龙岗布吉等地抓获了以刘某宏、聂某媚为首的团伙成员21名，缴获六合彩报、马经共3万余份，作案用车辆9辆，捣毁地下钱庄1个。

经法院审理查明，2010年以来，犯罪嫌疑人潘某泰（香港人，绰号蔡D、“阿泰”）发展在深圳刘某宏、聂某媚夫妇为该团伙头目。由刘、聂夫妇接受国内人员预订《六合皇》、《贴士皇》、《创富》等六合彩报，交由香港人员潘某泰在香港汇总他们所需的报纸，联系快艇每周三次偷运到惠州澳头镇；由李某权（男，32岁，广东惠州人）接货并运送到深圳光明新区。刘某宏、聂某媚夫妇负责寻找下家，指挥李某安等成员派发报纸，收取交易货款，并通过地下钱庄与潘某泰进行货款交易。

目前，该团伙头目刘某宏、聂某媚夫妇因“非法经营罪”分别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6年及8年，同时判处罚金合共27万元人民币，李某安因“非法经营罪”被判处有期徒刑8年，判处罚金20万元人民币，李某权因“非法经营罪”被判处有期徒刑8年，判处罚金22万元人民币。此外，涉案人员郑某源、张某强等16人也分别判处2到6年有期徒刑并处罚金。